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单位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安庆联冠科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牵头,安庆联冠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中标后技术方案二次会审与设计、主要设备的采购、技术调试与集成等工作;参加方负责部分中小微产品的定制和采购、设备的仓储、运输、施工及培训,后期5年维保和维护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40%。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60%。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公章) (公章)

主 体 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辉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昊 (公章)

参加 方: 安庆联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二、联合体成员一（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



2、公司变更情况说明

由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发展规划需要，我公司名称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由“河北全通通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后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变更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部分证件、证书、业绩等显示名称仍然为“河北全通通信有限公司”和“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我公司对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负全部责任，特此说明！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冀)登记内变字[2013]第 565 号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公司名称变更（原名称：河北全通通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10 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石)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456号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2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20年3月20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三、联合体成员二（安庆联冠科技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



2、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枞阳县教育体育局）的（枞阳县2022年城镇与教学点小规模学校智慧学校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庆联冠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19.965929万元，资产总额为1231.010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安庆联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四、授权委托书

投标授权书

致: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授权本单位黄飞、售前项目经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枞阳县 2022 年城镇与教学点小规模学校智慧学校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全称) 项目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